

作。本年度选取13省182家承担单位的300个课题,开展以关注内控实施、违规转拨、个人消费性支出和虚假发票为重点的专项审计,同时兼顾高校、院所、企业等不同类型,涉及资金26.91亿元,其中专项经费10.6亿元。同时,对2013年度专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91家单位的292个课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收回全部整改报告,维护了审计的严肃性。三是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使用和管理,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科技经费审计业务的指导和评价。对20个省市的59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现场检查,并选取295个结题审计报告进行底稿复核,督促事务所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提高审计质量。四是查处各类科研经费违规违纪行为,加大惩处力度。针对2013年度巡视检查整改情况,对30家涉及科技经费违规违纪的单位进行了约谈,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对4起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7家单位,向社会进行通报。

(三)积极配合审计、监察和财政部门的工作。一是加快落实整改事项。主动配合审计局,积极与审计人员沟通,共向审计局提供文件、资料及说明等超过120份;组织本级及所属单位填报、汇总表格110余张;二是协助纪检监察工作。协助组局对相关单位就举报课题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深入核查,并赴多地开展调查取证;按中纪委要求,开展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专项调研。三是做好服务协调,完成离任审计。按照财政部要求,全年分别组织了部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换领证件)、高级会计师评审、领军人才选拔、优秀审计人员推荐等工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离任审计工作。四是全面实行网银支付。部门预算资金(不含保密资金)已全部实现国库资金网上银行拨款。全年完成用款计划编报58批次,计226笔;向财政提交支付申请144批次,计18315笔,国库集中支付金额212.16亿元。

五、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

(一)着力优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政策环境。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出台《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在培育科技金融组织体系、推进科技信贷产品创新、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探索科技保险创新、健全科技信用增进机制、深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释放了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空间。

(二)启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一是成立了转化基金理事会。科技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成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的通知》,正式批准成立转化基金理事会。同时,科技部、财政部制定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规程》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工作会议规则》,进一步规范理事会的运作机制。二是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科技部、财政部正在研究起草《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拟于2015年初制定出台管理办法。三是建成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网站。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网站的建设已完成,数据库已

装载入库的数据包括“十一五”期间立项的国家科技计划产生的可转化成果42868项和“十一五”期间立项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基本信息18740项,成果信息8579项。

(三)深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在试点工作部际协调指导小组的领导下,会同“一行三会”加强对试点地区工作指导,组织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查,及时总结试点地区推动科技金融结合取得的成效、经验、模式以及典型案例。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供稿 王博执笔)

国家民委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务会计工作按照国家民委党组“财务管理提质增效年”的部署,继续推进财务精细化管理,强化资金安排使用的精准性和安全性,全面提升各项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一、争取各类资金,做好服务保障

落实2014年年初预算,争取各类追加项目资金。一是协调财政部,恢复2013年预算压减的日常公用经费规模,保证各预算单位工作的连续性。二是根据有关部门划转到国家民委后开展工作需要,协调落实专项经费,保证工作有序开展。三是根据委属文化事业单位经费困难状况,协调增加专项经费近。四是争取新增委属高校促进内涵式发展经费与预科生资助经费。五是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奖励和宣传经费,保障大会的圆满召开。六是落实2015年年初预算。

二、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中央关于“改革统领、科学发展、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国家民委确定2014年为“财务管理提质增效年”,并制定《财务管理提质增效年实施意见》。为做好这项工作,国家民委采取预算执行月度通报、对预算执行不达标的部门和单位进行约谈、对部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等方式,掌握资金使用的实际效益。对需要改进的单位,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对使用效率不高的单位,进行必要的扣减;为提高预决算编制、管理水平,继续强化预决算会审制度,抽调骨干力量,对国家民委预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进行会审。从会审中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促进管理。

国家民委在财政部组织的2013~2014年中央部门(共156个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比中获二等奖,在财政部组织开展的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获优良等次,在中央部门2013年决算工作考评中获二等奖,均获财政部通报表彰。

组织召开委属21个预算单位总会计师、财务处长参加的预算管理工作座谈研讨班,分析委系统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考核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在中南民族大学组织开展

国家民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经验交流活动,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有关同志进行现场指导,推广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经费使用和管理经验;组织由委属预算单位分管财务领导、总会计师、财务、基建、国资和审计部门参加的业务培训班,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管局相关部门的业务骨干,就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等进行授课,提高财务、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资金项目安全

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通知,组织委属21家预算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接受财政部组织的重点抽查;开展委属高校财经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强化高等院校财务、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法纪观念和预算约束意识,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开展民族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检查,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以查阅原始票据、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了解资金使用情况,保证民族工作经费合法、合规使用;通过一系列的监督检查,各单位财经法规制度意识明显提高,财务收支行为进一步规范,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明显好转。

四、加快发展基本建设,为委属单位文化教育事业提供支撑

一是积极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获得新突破。二是一批重大、疑难项目取得新进展。中央民族歌舞团综合业务楼概算调整取得有效进展;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总体规划方案已获批复,分年度投资计划已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准备申报拟于2015年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民族博物馆立项建设立项批复工作正在协调中。

五、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保障重大专项改革

一是全面核查机关和委属单位办公用房情况,为清理委系统办公用房、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提供翔实的数据支撑。二是全面核查机关及委属单位车辆情况,按照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制定上报国家民委车改实施方案,推动公务用车改革有序进行。三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严格采购计划的编制和审批;四是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推进资产账目、卡片信息化,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五是完成国家民委系统可移动文物的初步调查摸底工作,建立数据库,为规范和提升文物管理水平打下基础。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民政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按照“做好民生、做强

民政、做大民财”的总体要求,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依托、以资金为保障、以统计为基础、以监管为手段,全面提升民政财务会计管理水平,更加注重发挥民政财务工作广泛的社会属性、鲜明的公益属性和较强的经济属性,服务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大局,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建立健全制度,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监管水平,民政财务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拓展服务领域

2014年,按照保障基本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国防建设、强化社会服务的民政职能定位,各级民政部门努力做好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全年共支出资金4404.1亿元,比上年增加127.6亿元,增幅为3%,有力有效地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和各类民政对象的基本生活和权益。特别是为了进一步扩大保障面、提高民政领域综合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新开展或扩大了以下业务工作。

(一)新增临时救助专项资金。民政部门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在已经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础上,按照救急难、保底线的要求,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协助制定和实施《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积极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全年临时救助650.7户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57.6亿元。

(二)拨付农村幸福院和精神病人福利机构专项建设经费。自2013年和2014年起,财政部、民政部分别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分别拨付专项彩票公益金10亿元和5亿元用于农村幸福院建设和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

(三)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提高抗击大灾巨灾能力,统一储存调拨中央救灾储备物资,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2011年启动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截至2014年底,已有12个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纳入建设日程,其中格尔木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工,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主体工程完工,武汉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哈尔滨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沈阳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长沙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正在建设中。此外合肥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拉萨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重庆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天津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喀什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郑州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南宁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将陆续开工建设。

(四)扶贫开发和对口支援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月24日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召开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会议,总结2013年度罗霄山片区扶贫攻坚工作,同时部署2014年扶贫工作要着重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长效机制、深入实施片区规划与项目、统筹发挥扶贫攻坚合力。10月13日,第二次全国民政系统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过去4年民政部对口援疆工作,部署安排新一轮民政对口援疆任务。